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存在与关联人开展业务的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7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额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及销售货物	市场定价	10,000.00	144.27	597.91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销售货物及其他等	市场定价	10,000.00	--	2,282.23
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	采购农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	79.59	231.05
新区梁鸿生态农场	采购农产品	市场定价	400.00	--	--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等	市场定价	10,000.00	--	10,000.00
新吴鸿山谷农趣游乐园	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	21.18
安庆明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业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159.66	290.83
无锡市高发金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00.00	19,746.17	46,338.01

合计	-	-	140,700.00	20,129.69	59,761.21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0,000.00	-	-	巨潮资讯网：公告号 2024-016、公告号 2024-041、公告号 - 2024-067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及销售货物	597.91	10,000.00	2.06	-94.02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及销售货物	2,280.82	10,000.00	100	-77.19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水电气费、食堂餐饮费	1.41	1,000.00	100	-99.86	
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	采购农产品	231.05	500.00	100	-53.79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等	10,000.00	10,000.00	-	-	
新吴鸿山谷 农趣游乐园	餐饮服务	21.18	200.00	100	-89.41	
安庆明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业务	290.83	1,500.00	100	-80.61	
无锡市高发金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6,338.01	100,000.00	16.09	-53.66	
合计		59,761.21	163,200.00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强国庆

注册资本：美元 2,100 万

成立日期：2011-06-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海城路 24 号

经营范围：铝材加工;铝材批发;电动机、行星减速器、工业铝材、固定工艺

门等铝制品制作;电动机、行星减速器、工业铝材、固定工艺门等铝制品批发;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2%股份,且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如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2、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21.6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99 号

经营范围: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 17.2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担任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公司

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3、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邹介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梁鸿村

经营范围：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豆类、花卉、水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鱼、蟹、甲鱼、猪、羊、鸡、鸭、鹅的养殖与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维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主要出资人周琴出资 47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4%，周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沈健生配偶。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无锡新区瞻桥农业专业合作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4、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经营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2%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5、新吴鸿山谷农趣游乐园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吴鸿山谷农趣游乐园

法定代表人：周琴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梁鸿村梁鸿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吴鸿山谷农趣游乐园的法定代表人是周琴，周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沈健生配偶。新吴鸿山谷农趣游乐园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新吴鸿山谷农趣游乐园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6、安庆明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庆明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会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仁爱路 1 号 4# 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轮毂制造；电泳加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庆明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明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于蓝担任无锡明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顾一鸣担任无锡明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生的配偶周琴持有无锡明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471%股份；无锡佳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无锡明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176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生的配偶周琴持有无锡佳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3.8017%合伙企业份额。

履约能力分析：安庆明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7、无锡市高发金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高发金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南路 35 号空港科技商务中心 C 栋 4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食品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品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银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锡市高发金新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2%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无锡市高发金新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8、新区梁鸿生态农场

公司名称： 新区梁鸿生态农场

法定代表人：周琴

注册资本：2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梁鸿村

经营范围：水稻、小麦、玉米、豆类、油菜、花卉、水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鱼、蟹、甲鱼、猪、羊、家禽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区梁鸿生态农场的法定代表人是周琴，周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沈健生配偶。新区梁鸿生态农场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新区梁鸿生态农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报价一致，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王晓勇先生、许春亮先生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逸驰

杨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